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2021年11月6日至11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

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7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5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1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28(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22.718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

法定代表人:霍保庄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诺通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5851%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4.4149%。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972.21	650,854.15
负债总额	311,243.56	472,797.53
资产净额	200,728.65	178,056.62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867.28	981,809.54
净利润	4,566.37	-8,392.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继续为中诺通讯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70亿元,担保余额为8.25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9.18%、39.11%;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7.435亿元,担保余额为236,409.7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4.89%、112.08%,公司除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7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09,643股,占公司总股本7.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21,2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2.70%,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 截至目前,许文慧女士所持有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许文慧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延期的通知,现将本股份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许文慧	否	2,301,200	否	否	2020-7-15	2021-11-15	2022-11-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4	1.43	生产经营

2.本次许文慧女士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仲秋	31,387,105	19.54	16,766,000	16,766,000	53.42	10.44	0	0	0	0
许文慧	12,409,643	7.73	9,021,200	9,021,200	72.70	5.62	0	0	0	0
合计	43,796,748	27.27	25,787,200	25,787,200	58.88	16.06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许仲秋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2,5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7%;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2%。许文慧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7,341,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7%。上述质押总计对应融资余额为13,458.00万元。许仲秋先生及许文慧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许文慧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投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许仲秋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丁毅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305,13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10.07%,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231,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605,13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54%,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15日,丁毅先生向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股份共计7,30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丁毅	是	7,305,135	否	否	2021-11-19	2022-11-16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7%	2.73%	生产经营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2,567,657	27.12	0	7,305,135	10.07	2.73	0	0	0	0
丁晟	16,678,486	6.24	11,300,000	11,300,000	67.75	4.23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5,231,143	35.64	11,300,000	18,605,135	19.54	6.9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3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新光电)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分别购买了1,000万元和5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1,5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11.481096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3.25%	92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1.50%-3.25%	92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0,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20	1.65%或3.35%	360天	2020.5.25~2021.5.20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5%或3.35%	360天	2020.5.26~2021.5.21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40%或3.35%	180天	2020.5.26~2020.11.23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75%~3.25%	365天	2020.7.13~2021.7.13	伦敦银行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48%~3.50%	90天	2020.9.25~2020.12.24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或3.05%或4.63%	90天	2020.11.24~2021.2.2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断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或3.65%或3.85%	91天	2020.12.28~2021.3.29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根据彭博页面"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EUR/USD定盘MID价格提供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1.5%或3.03%或3.17%	90天	2021.2.24~2021.5.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03%或3.17%	90天	2021.2.24~2021.5.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或2.90%或3.10%	89天	2021.2.26~2021.5.26	汇率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或3.23%或3.37%	47天	2021.3.31~2021.5.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0天	2021.5.7~2021.8.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4%或3.15或3.35%	91天	2021.5.14~2021.8.13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15或3.35%	91天	2021.5.14~2021.8.13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2%或3.4%	3个月	2021.5.19~2021.8.19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320	1.4%或3.2%或3.4%	2个月零30天	2021.5.21~2021.8.20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或3.24%或3.44%	3个月零1天	2021.5.24~2021.8.25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1.5%或3.27%	90天	2021.5.27~2021.8.25	浮动利率1Y LPR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5,100	1.48%~3.75%	91天	2021.7.14~2021.10.13	美元/加拿大元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4天	2021.8.6~2021.11.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2天	2021.8.16~2021.11.1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或2.85%或3.08%	92天	2021.8.16~2021.11.1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1.48%~3.65%	91天	2021.8.23~2021.11.22	欧元/英镑(欧元/英镑即期汇率)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或3.13%或3.28%	92天	2021.8.23~2021.11.23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0%或3.25%或3.45%	2个月零30天	2021.8.27~2021.11.26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1.65%~7.65%	91天	2021.8.27~2021.11.26	中证500指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5%或2.75%或3.02%	60天	2021.8.26~2021.10.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48%~3.65%	90天	2021.10.14~2022.1.12	澳元/美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3.25%	92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本次新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1.50%~3.25%	92天	2021.11.17~2022.2.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及购买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华安证券CP003	期限	150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110064	发行日	2021年11月12日
起息日	2021年11月15日	兑付日	2022年4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2.69%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债券代码:122145 债券简称:11桂东02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请求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陆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陆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

今日,公司董事会、工会委员会收到陆兵先生提交的请求辞去职工董事职务的申请,因已任公司副总裁之工作变动原因,陆兵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工会委员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职后,陆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陆兵先生任职工董事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陆兵先生本次辞去职工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董事,补选完成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发布了《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陆海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07,3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628%;公司股东、受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6,93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7714%;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15,1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615%;公司董事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269%;公司股东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815,8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47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叶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6,5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98%;公司监事任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8,7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71%,公司副总经理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4,5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31%。

2021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陆海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68,795股、格尔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0,325,312股、杨文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38,185股、陈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258,080股、展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378,974股、叶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3,849股、任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0,535股、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483股。因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主体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陆海天先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621,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96%,减持均价为:16.82元/股。收盘后,陆海天仍持有公司股票19,147,69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2632%。截止2021年11月16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格尔实业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96,0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004%,减持均价为:16.87元/股。收盘后,格尔实业仍持有公司股票19,629,25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4710%。截止2021年11月16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杨文山先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583,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148%,减持均价为:15.93元/股。收盘后,杨文山仍持有公司股票7,754,9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467%。截止2021年11月16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展荣投资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1月1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27,1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968%,减持均价为:15.12元/股。收盘后,展荣投资仍持有公司股票4,751,83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7%。截止2021年11月16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范峰先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1月1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4%,减持均价为:16.48元/股。收盘后,范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680,48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37%。截止2021年11月16日,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陈宁生先生、叶枫先生、任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及市场原因均未实施减持。截至2021年11月16日收盘后,陈宁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10,258,0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9%;叶枫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1,783,8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698%;任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850,53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71%。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陆海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07,329	8.9628%	IPO前取得:6,12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65,629股
格尔实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937,760	8.7714%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937,760股
杨文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15,154	4.4615%	IPO前取得:4,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15,154股
陈宁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48,400	4.4269%	IPO前取得:3,8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98,400股
展荣投资	5%以下股东	7,815,812	4.0475%	IPO前取得:3,4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65,812股
叶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6,541	0.7698%	IPO前取得: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86,541股
任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8,779	0.3671%	IPO前取得:3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8,779股
范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4,569	0.3131%	IPO前取得:2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4,569股

注:本表中陆海天、格尔实业、杨文山、陈宁生、展荣投资、叶枫、任伟、范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陆海天	17,307,329	8.962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格尔实业	16,937,760	8.771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34,245,089	17.7342%	—

2021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陆海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68,79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9628%;格尔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0,325,3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